目录

[第一章 原来你也在这里 1](#_Toc70282059)

[第二章 惊雷 6](#_Toc70282060)

1. 原来你也在这里

又是一个穿棉袄的和光腿儿的互相骂对方有病的季节。

王久从市立医院的后门走了出来，左右看了看，然后套上连帽卫衣上的帽子，揣着衣兜，低头沿着医院围墙外的人行道往前走。

人行道外是一条不太繁忙的小马路，很久都看不到一辆车经过。路两边的人行道上是稀稀拉拉的林荫，一阵风吹过，就有枯黄的叶子从树上打着旋儿往地上飘落。

人行道行人稀少，三三两两，踱着步，不紧不慢，就像这南方小城的生活节奏，大都是休闲在家的退休老人，也有下午没有课、出来约会的大学情侣，偶尔出现一个行色匆匆的，几步的功夫，就超过了好几个人，就像……一个大脚把球踢出老远，然后甩开其他人，疯狗一样追上去的卡洛斯。

秋后的太阳还有点余威，有的已穿上棉衣的老人把棉衣脱了，搭在胳膊上，有的不知道从哪里拿出一把蒲扇，轻摇慢摆，像驱赶着风月。

而那些年轻的情侣，轻衫薄裤，短裙短袜，肆意晒洒着大汗淋漓的青春和窈窕秀美的身材。

王久把帽子拉得更低，连眉毛都遮住了，拢了拢衣服，加快了脚步。

过了会，王久看见前面不远处也有一个低头前行的人，佝偻着身体，跟他走路的样子差不多，不过脚步很慢，越来越慢，最后停了下来，站在那里，然后擦着刚从他傍边经过的一对年轻情侣的肩膀，慢慢倒在了地上。

他脸色苍白，隐隐透着青气，躺在地上，表情痛苦，张着嘴大口呼气。可是他的喉咙却像被扼住了，气息短促无力，喉咙里发出嘶嘶的声音，他的身体歇斯底里的挺了几下，就停止了挣动；他眼珠外突，像要从眼眶里挤出来，甚至能看见上面的血丝。他的嘴巴以一个夸张的幅度张着，异常吓人。

那个被他擦过肩膀的白裙子女生回头一看，吓得尖叫了起来，惊慌失措的往她男朋友怀里钻。

男生抱着她，想安慰她两句，结果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他的身体也在轻轻发抖。

人行道上的行人渐渐的聚拢了过来，围在了那个人周围，有那么一瞬间，所有人都停止了说话，看着倒在地上的那个男人，沉默无声。

阳光依旧透过林荫枝丫、叶片间的缝隙零星的洒落在所有人身上，但是却不再让人感觉到热度，反倒让人莫名其妙的产生冰冷的感觉。

王久也停了下来，远远的看着，表情阴郁。

过了会，有人大声喊了起来：“这人不行了，大家快帮忙，快打110，打120……”

围观群众纷纷反应过来，各自摸出手机，开始忙乱的拨打电话。

王久在旁边站了会，看了看那个倒在地上的男人和周围忙乱的人群，然后低头离去。

现在的人民公园异常安静，几乎看不见一个人，因为这片区域已经被规划为商业用地，被本市某房地产大佬以创本市历史新高的价格拿下，不久的将来，就会有挖掘机、推土机突突突开过来，把这里建设成现代化园林式高档住宅小区，成为本市的一颗明珠。

所以平时那些三四点就到这里来扎堆的大人小孩、老年艺术团便作鸟兽散，一窝蜂都不见了，另觅他途。

王久围着公园的小树林，人工湖，凉亭，假山转了会，然后在湖边的一张石桌旁坐了下来。

石桌上刻着象棋盘，上面还有一颗别人忘记拿走的“将”。

王久点了一支烟，准备把帽子摘下来，他手举了一下又放了下来。

然后他看见一个穿着白色连衣裙的少女从他身边经过，往公园门口走去，手里拿着一把小提琴。

王久吐了个烟圈，喊了声：“喂……”

少女的回过头来，看着王久，脸上一副高冷、戒备、惊恐的表情，然后一步步往后退。

王久站起来，冲她伸出手：“你……”

少女的骂了句“流氓！”转身就走。

然后……她脚下一滑，痛痛快快的扑在了地上，小提琴也落在了地上，琴弦不知道在哪里擦了一下，发出一声痛苦的降B调呻吟。

由于公园很久没人来了，最近又连着下了好几天的雨，很多地方都长出了一层青苔，她就是踩在一块不太显眼的青苔上，祸从天降。

王久捂住眼睛，不忍直视。

少女在地上趴了好一会，才小心翼翼的爬起来，捡起小提琴，回头狠狠的看着王久，眼睛里包着泪水，但她强忍着，硬是没让它流下来。

王久一脸严肃，看着她，说：“我是受过训练的，绝不会笑……”

少女瞬间崩溃，大叫一声，随手从地上抓了一团不知道什么东西，看也不看，狠狠的向王久掷过来，然后转身狂奔而去。

日头西斜，王久被阳光在地上投出一道长长的影子，形状怪异，像一条拉长的狗。

王久看着自己的影子，一时兴起，伸出一只手，比划着各种形状：鸭子、手枪、猪头，孔雀……不亦乐乎。

然后他抬起头，看向前方。

一个戴礼帽，西装衬衫，皮鞋马甲，戴墨镜的男人出现在他的视野里，正向他走来。

一米七八的身高，帅气的脸孔，自信的步伐，给人一种随时会飘起来的错觉。

王久捏了捏眉头，拉着帽子，低下了头。

然后，他就听见砰的一声，以及一声愤怒的咆哮：“卧槽……”

王久抬起头来，只见那个人躺在地上，一脸幽怨的看着他。

王久摊了摊手，说：“你走得太快了，我想提醒你都来不及。”

那男人龇牙咧嘴的从青苔上爬起来，眼镜飞了，帽子滚出老远，刚才那飘飘欲仙的精英气质荡然无存。

他一瘸一拐的走过来，在王久对面坐下，不断揉着腰，哼哼唧唧不停。

王久看着他，有些好笑，说：“老许，你至于嘛，你一个试药的无业游民，穿得跟华尔街精英一样，老天都看不惯你，没打雷劈你就算客气了。”

老许满不在乎：“试药人怎么了？不偷不抢，自食其力，你飘了？竟然开始鄙视起自己的工作了……”

王久叹了口气，没有接话，老许也收了嘴，没有就这个话题继续下去。

一阵沉默后，老许说：“我一会要去参加宁宁的家长会，所以回去换了身衣服。”

然后他从身上拿出一叠钱，递给王久，说：“这是你的那份。”

王久接过来，捏了捏，说：“多少？”

老许说：“一万”。

王久说：“这么多？”

“嗯，里面的人说，嘴巴紧一点，别乱说话。”

王久心里一沉，说：“有状况？”

老许：“不知道，就这么交代的。”

王久笑了笑，把钱收进兜里，没说话。

过了会，老许说：“最近一段时间，最好不要去了，我总感觉心里有点不安。”

王久说：“怕啥，做试药人，本来就是悬崖上走钢丝，但凡有一点点办法，谁愿意去试药。我现在就是过一天算一天，把每一天都当最后一天活，如果哪天死了，往火葬场一丢，灰飞烟灭，一了百了。”

王久有点激动，把帽子拿下来，猛吸了一口烟。

王久从左半边脸到脖子里面，是大面积的重度烧伤痕迹，凹凹凸凸，没有一处完好的皮肤，看着触目惊心，异常恐怖。

老许心里一叹，说：“最近几次我们也拿了好几万了，没有必要那么拼命，虽然选择试药这条路就做好了心理准备，但是能多活一天还是尽量多活一天吧。”

王久也平静了下来，说：“放心吧，我都是跟你的，你不去的地方，我也不会去。”

老许：“嗯，我跟其他人也说过了，好好休息一段时间，养养身体。钱是挣不完的，要劳逸结合，该出去放松还是要出去放松，身体是革命的本钱。”说完，他自己都笑了。

王久也笑了，一脸玩味的说：“那你想好去哪里了没有？”

“我准备休息半年，明天带我女儿去环游世界。”

“真是个伟大的父亲。”

老许一挺胸膛，满脸傲然：“当然！”

然后他问王久：“那你准备去哪里？”

王久摸了摸兜里的钞票，说：“我要去寻找我的诗和远方。”

老许抱拳：“厉害厉害。”

王久回礼：“彼此彼此。”

然后两人站起来，一起往公园门口走去。

“我刚才进来的时候，看见一个衣衫凌乱的姑娘，哭着往外跑，这公园里也没其他人，是不是你对她做了禽兽之举？”

“是不是一个穿白色连衣裙，长得很漂亮的少女？”

“是的，非常漂亮，还拿着一把小提琴。”

“我禽兽不如。”

“你个渣男！”

“谢谢夸奖。”

老许惊讶：“你竟然学会吹牛了！”

王久斜他一眼，不屑解释。

老许大惊：“莫非是真的？我看她身上沾满泥沙，难道你……”

王久：“就在你刚才摔倒的地方……我眼睁睁的看着她以非常优美的姿势摔了个狗啃泥。”

“看来你真是禽兽不如，你坑我也就算了，这么漂亮的小姐姐，你都不放过，你是魔鬼吗？”

“我就是想知道，这么漂亮的小姐姐，摔一跤会不会哭，最主要的是，我也在那里摔了一跤……”

“卧槽！！”

…………

两人互相diss着走到公园门口，然后各自拱拳：“那么，半年后江湖再见。”

“半年后江湖再见。”

锦衣巷是一条老旧的巷子，平凡而宁静，路面由有些年月的青石铺成。巷子两百多米长，两三米宽，南北通透，偶尔一阵风穿巷而过，隐隐带着巷弄尽头的喧嚣和繁华。

巷子两边是成排的平房，一间挨着一间，大都是里外两间、低矮压抑的那种，与越城这种现代化城市或者几百米开外的林立的高楼大厦显得格格不入。

可是这依然掩盖不了锦衣巷在越城这个南方小城甚至更大范围内的特殊地位，在特殊的圈子里，它是一条网红巷，有着神圣的江湖地位，甚至有人把它跟越城大学并列，并称为越城的两大明珠。

白天，这里冷清而安静，除了送外卖的和收垃圾的，几乎看不到其他人，大部分的门都是紧闭着，那些平房就象一扣扣巨大的棺材。

可是到了晚上，这些平房里的灯一盏盏次第亮起，粉红的灯光向外喷洒，交织出一股朦胧的光辉，气氛绮丽而暧昧。

灯光后穿着清凉的女人，胸口露着大片的白色，不停对外面经过的人招手。

一道道黑黢黢的人影在这条街上探头探脑，穿梭出没。

偶尔有人在一家门前停下来，几句压低声音的交谈和轻笑声后，人影和灯光就一起消失，然后传来到轻轻的关门声。

王久从一间平房里钻出来，整了整衣服，正要低头离去，刚好隔壁也有一个人走出来，走得有点急，两个人差点撞在一起。

王久抬起头，然后他就看见了老许那张满是惊愕的脸和一副不可置信的表情，老许也看到了他，然后两人本能的转头，准备假装不认识或者没看到对方，各自开溜，却又觉得难得遇到这种嘲笑对方的机会，错过了实在不甘心，又都停了下来，逼视着对方。

“你怎么在这里？”两个人同时说。

“你不是环游世界去了吗？”

“你不是寻找诗和远方去了吗？”

两个人几乎同时选择了恶人先告状，尴尬而心虚的先声夺人，攻讦对方。

两个人对峙良久，见谁也奈何不了谁，只得偃旗息鼓，灰溜溜的结伴往外走，一路上默契的选择了闭嘴。

两个人穿出巷子，来到大马路，一群人正在过斑马线，绿灯一闪一闪，还剩下五秒，老许一个箭步就冲了下去。

王久一把拉住他。

老许回头瞪他：“咋地？”

“过马路要走斑马线。”

“走斑马线怎么啦？炫耀素质？”老许一声嗤笑。

“我是想告诉你，走斑马线，撞死了会赔得多一点。”

1. 惊雷

两人穿过马路，走到一处广告牌下面，王久掏出香烟，一人一支，老许掏出打火机，正准备点火，突然，毫无征兆地，一声炸雷喀嚓响起，巨大的响声，在这个夜晚显得特别突然，老许手一抖，香烟和打火机都掉到了地上。

王久也吓得脸色发白，两股战战。

老许捡起香烟和打火机，正要自我解嘲，却看见王久脸色古怪，狐疑的盯着旁边摩肩接踵的行人。

老许也跟着看去，渐渐发现异常，附近的行人都神色正常，好像根本没有听到刚才的炸雷。

两人对视一眼，面带不解。

两个人找了个路边摊，叫了点花生毛豆，又要了一箱啤酒，喝了起来。

“今天从医院出来的时候，我看见死人了”，两瓶酒下肚，王久点了支烟，对老许说。

老许抬起头，看着王久。

“那个人我在医院里看见过，是这次跟我们一起进医院的，不过好像不是我们这一组。”

老许沉默了一下，说：“做这行，本来就有很大的风险，怕死就不要做这行。”

“我知道，平时我自己虽然也总这样说，可是亲眼看见有人死在自己面前，却又是另外一种感受。”

“所以……”

“我命贱，不值钱，无牵无挂，哪天死了也就死了，烧成灰也好，随便哪里一扔，都行；我是希望你不要做了，你跟我不一样，你有女儿……”

“我也想过，但是我没有退路了。”

“为什么，你从我们这里拿点抽成，少是少了一点，也总比自己亲身犯险好。”

老许摆了摆手，说：“不说这个事了，喝酒喝酒……”

王久，22岁，无业，江城大学的毕业生。

他本以为大学毕业了，有很多事情就会发生一些变化，可是被社会毒打了无数次后，他才发现，他所面对的，比他想象中的还要艰难百倍。

毕业一年多了，他却连一份工作都找不到，毕业时拿到红通通毕业证的时候，他曾松了一口大气，觉得总算熬出头了。

最后，他拿出电话，打给了已经很久没联系了的老许。

老许也是外地人，在本市做生意，失败了，欠了一屁股债，后来就走上了试药人这条路，开始是自己去试药，后来就开始帮一些医院到外面物色、联系试药人，他自己从里面抽成。

江城是一个小有名气的南方小城，因为这里有两个很出名的地方，一个是大学，一个是厚街。厚街虽然被热搜封杀了，可是依然在江湖人心中有圣神的地位。

江城也因为这两点成了网红城市。

生死看淡，不怕就干，做这个行业，就得有随时赴死的觉悟

你不要一本正经的说这么可怕的事情好不好

你故意的，你为什么不提醒我

厚街再见：骗子，你个死骗子

我真的要带宁宁去周游世界了

我真的要去寻找我的诗和远方了

两个人同时说

不是说好半年以后江湖再见吗

你不是要带宁宁去周游世界吗

我给她买了张世界地图

我买了本《诗和远方》

我给她买了几套练习题，送给她

你……一定没当过爸爸

她是一个舞蹈演员

蒙头蒙脸